

滦州市人民政府收文承办笺

收文号: 1115 号

日期: 2018.11.14

来文单位	扶贫办	文号	滦扶办呈 [2018]3号	份数	3
来文内容	关于拨付防贫保障基金的请示				
市长批示					
常务副市长 批示					
主任意见					
副主任意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同意批示意见 张学英 14/11 15/11 按翠萍批示执行</p>				
拟办意见	<p>请学英科长阅示: 建议: 拟请翠萍副市长阅示后, 请永刚市长阅示。 秘书科 2018年11月14日</p>				

承办人: 何磊

联系电话: 22522

已报常务副市长阅示 11.14

已报扶贫办阅示 11.16

滦州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滦扶办呈〔2018〕3号

签发人：卢金玺



关于拨付防贫保障基金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为有效控制贫困人口增量，按照滦州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滦州市精准防贫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精神，设定全县5%的农村人口，按每人每年80元计算，由滦州市财政拨付160万元作为防贫保障基金，保障期为一个自然年度，在一个保障期内如保障资金不足，市财政及时补足，一个保障期结束后如有结余，顺延下一年度。现申请防贫保障基金160万元，由财政予以调剂安排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滦州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1月13日

办公室

